**北京外航服务公司培训业务长期合作方**

**遴选公告**

**一、 遴选内容**

1. 项目名称：北京外航服务公司培训业务长期合作方遴选；

2. 项目内容：合作方需具备一定的通用能力培训师资储备，并具备相应的培训课程定制规划能力与经验；在合作期间向北京外航服务公司提供民航专业、通用能力及空乘岗位面试技能提升类别的讲师资源和课程规划服务；

3. 项目期限：本次采购拟采用框架协议形式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3年。

**二、 企业应答人资格要求**

1. 在国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 公司近三年没有任何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项目没有重大质量问题；

3. 近三年期间为不少于三家规模在500人及以上的企业提供本项目相关内容的服务；

4. 近三年期间为不少于两家民航系统企事业单位提供本项目相关内容的服务；

5. 资信良好，在最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6. 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和终端客户规定；

7. 在行业内无违法或涉诉事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 个人应答人资格要求**

1. 在教授课程领域拥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或培训经验；

2. 具备1门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自主研发课程模块；

3. 近三年期间为民航系统企事业单位提供本项目相关内容的服务；

4. 认同并遵循北京外航服务公司的企业形象与客户；

5. 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和终端客户规定；

6. 在行业内无违法或涉诉事件。

**四、 应答文件要求**

1. 企业应答文件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

（2）培训相关资质征明文件

（3）参选讲师简介，试讲课程主题及大纲

注：（1）、（2）项需加盖公章

2. 个人应答文件要求：

（1）讲师个人简历

（2）试讲课程主题及大纲

**五、 应答文件的递交与遴选磋商**

1. 应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8日17:00，按要求将应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至以下邮箱：caoyuanyi@fasco.com.cn；

2. 遴选磋商于应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同步开始，参选合作方需准备讲师试讲课程及遴选磋商内容并就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应答；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遴选任不予接收遴选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的；

（2）未按照本文件要求获得本项目遴选文件的。

**五、 其他**

1. 如各合作方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11月8日17:00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方，采购方整理后，统一进行答复；

2. 无论中选与否，为参加本次遴选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

3. 参加应答既表示已知晓并认可本次遴选的所有公告信息。

**六、 联系方式**

遴选人： 北京外航服务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壹中心A3座4层

联系人： 曹远一

联系电话：010-64661307 或 13693337679

联系邮箱：caoyuanyi@fasco.com.cn

附件1：北京外航服务公司培训业务长期合作方遴选磋商要求

附件2: 讲师试讲参考主题列表

附件3：综合评分标准

北京外航服务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附件1**

**北京外航服务公司培训业务长期合作方遴选**

**磋商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

1. 项目名称：北京外航服务公司培训业务长期合作方遴选

**二、相关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单价须与讲师课时对应，可根据讲师授课水平与相关经历等情况提供不同级别的报价。

付款方式：具体项目结束收到合作方开具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项目合同约定付款。

2. 响应文件：

（1）参与磋商的企业合作方应提供不少于2份的响应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项目方案报价、公司业绩（合同或案例方案、培训新闻等）、公司资质、公司征信证明、遴选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后期服务等资料，以上资料均需密封并加盖公章。

（2）参与磋商的个人合作方应提供不少于2份的响应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项目方案报价、个人业绩（合同或案例方案、培训新闻等）、相关资质证书、遴选承诺书、后期服务等资料，以上资料均需密封并本人签字。

3. 承诺：

（1）各参选合作方的响应文件应当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2）中选合作方确定后如发现存在虚假行为，我方磋商工作小组可以取消其中选资格。

（3）各参与磋商的合作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时，均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各参与磋商的合作方应保证自身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情况。

**三、评审情况**

1. 采购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参与磋商的合作方派代表参加，并现场签名以证明其出席且符合授权要求；

2. 采购方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3. 评审小组必须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合作方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5. 在资格审核合格且整体方案无负偏离的所有参与磋商的合作方中，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合作方；

6. 采购方将在评审结束后将结果告知参与磋商的合作方；

7.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

（1）参与磋商的合作方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工作小组的采购方代表确认。

8. 遴选工作小组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北京外航服务公司相关规定办法确定中选合作方，对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四、时间及地点**

请各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合作方按以上要求做好相关响应文件，并于以下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00

线下磋商地点：北京外航服务公司 会议室一

线上磋商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曹远一 电话：010-64661307 或 13693337679

北京外航服务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附件2: 讲师试讲参考主题列表**

|  |  |
| --- | --- |
| **课程类别** | **参考主题** |
| 民航专业 | 1. 民航“三基”建设
 |
| 1. 民航单位服务品质提升
 |
| 1. 民航投诉处理
 |
| 1. 民航行业通识
 |
| 民航通识 | 1. 团队管理
 |
| 1. 情商与沟通管理
 |
| 1. 创新思维
 |
| 1. 压力管理与心理健康
 |
| 1. 领导力提升
 |
| 10. 内训师培训（TTT） |
| 11. 新员工职场技能 |
| 12. 人力资源业务相关 |
| 空乘岗位面试技能 | 13. 空乘应聘技巧 |
| 14. 空乘服务礼仪与服务技能 |

**附件3**

**综合评分标准（企业机构）**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 目**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20分） | 师资每课时报价（2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为通过本办法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参选合作方报价的平均价。偏差率=100%×|参选合作方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形如6.12%，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参选合作方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本项分值-偏差率×100×1；2、如果参选合作方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本项分值-偏差率×100×0.5；报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荣誉和业绩（30分） | 培训业绩（20分） | 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开展的相关培训项目中：每提供一份项目金额大于15万元（含）的合同，一个7分；每提供一份项目金额10万元（含）-15万元（不含）的合同，一个5分；每提供一份项目金额5万元（含）-10万元（不含），一个3分；低于5万元不得分，本项目满分20分。 |
| 民航合作业绩（10分） | 熟悉民航行业情况，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与民航行业（限于民航管理机构、民用机场、航空公司）开展相关培训项目，一个5分，本项目满分10分。 |
| 讲师业务素质（50分） | 讲师授课相关综合能力（50分） | 专业知识，具备与讲授课程主题相关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讲授技巧，授课过程表达清晰准确，熟练运用各类授课技巧。课堂组织，具备教学热情和控场能力，能组织学员思考实践。课程设计，课程内容设计科学，主题明确，层次分明，详略得当。行业特色，课程注重体现民航特色，具备与行业的有机结合。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讲师试讲评估表。 |

**综合评分标准（个人）**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 目**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20分） | 师资每课时报价（2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为通过本办法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参选合作方报价的平均价。偏差率=100%×|参选合作方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形如6.12%，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参选合作方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本项分值-偏差率×100×1；2、如果参选合作方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本项分值-偏差率×100×0.5；报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荣誉和业绩（30分） | 培训经历（20分） | 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开展的相关培训项目中：每提供一份培训项目授课证明，一个5分本项目满分20分。 |
| 民航从业经历（10分） | 熟悉民航行业情况，具备民航行业从业经验：10年以上，10分；5-10年（不含），5分；5年（不含）以下，2分。本项目满分10分。 |
| 讲师业务素质（50分） | 讲师授课相关综合能力（50分） | 专业知识，具备与讲授课程主题相关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讲授技巧，授课过程表达清晰准确，熟练运用各类授课技巧。课堂组织，具备教学热情和控场能力，能组织学员思考实践。课程设计，课程内容设计科学，主题明确，层次分明，详略得当。行业特色，课程注重体现民航特色，具备与行业的有机结合。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讲师试讲评估表。 |